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以及由于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000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告邮件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

明》。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成功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6、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方雷、黄玉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以1.92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03,2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杨芳、赵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

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0,000 股,以 1.92 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02,4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成对方雷、黄玉龙、杨芳、赵勇 4 人,共计 6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颜学升、刘卫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以 1.92 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58,4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周翔、刘国庆、童青春、杨金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9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7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3)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且结合公司聚焦农牧与环保装备、环境综合治理、双碳创新三大板块的经

营发展方向，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对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合计 9,7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涉及激励对象 53 人。

##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

##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29,568,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因原激励对象颜学升、刘卫杰的 1,0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2,400.00	1.05
高管锁定股	132,40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0,000.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674,914.00	98.95
三、总股本	1,570,227,314.00	100.00

原激励对象颜学升、刘卫杰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1,02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70,227,314 股变更为 1,569,207,31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70,227,314 元变更为 1,569,207,314 元。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2,400.00	1.05	15,532,400.00	0.99
高管锁定股	132,400.00	0.01	132,40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0,000.00	1.05	15,40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674,914.00	98.95	1,553,674,914.00	99.01
三、总股本	1,570,227,314.00	100.00	1,569,207,314.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15,4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9,207,314 股变更为 1,553,807,31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69,207,314 元变更为 1,553,807,314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2,400.00	0.99	132,400.00	0.01
高管锁定股	132,400.00	0.01	132,40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00,000.00	0.98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674,914.00	99.01	1,553,674,914.00	99.99
三、总股本	1,569,207,314.00	100.00	1,553,807,314.00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部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本次终止实施的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后续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各方意愿，择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暨

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